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43号

关于对碌曲县 2018 年牧草场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碌曲县水务水电局：

你单位报来的《碌曲县 2018 年牧草场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2018 年 4 月 13 日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比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项目位于碌曲县西仓乡新寺村、阿拉乡博拉村。总灌溉面积为 5000 亩，其中阿拉乡博拉村片区为 1916 亩，西仓乡新寺村片区为 3084 亩，项目灌溉系统均采用自压灌溉。项目取水工程从沟道山泉上采用截引取水工程，设计取水流量为 $0.076\text{m}^3/\text{s}$ 。取水口布置采用有坝式取水，坝右侧布设 1 座冲沙闸和进水闸，进水闸接引水渠通过沉砂池将水引至蓄水池，取水口主要建筑物有溢流坝、上下游护坡、消能防冲建筑物、冲沙闸、进水闸、引水渠、沉砂池、高位蓄水池等。项目修建 2 座容积为 300m^3 圆形地下高位蓄水池。项目规模为小型工程，项目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60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2.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7.06%。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项目施工时应有效控制地基开挖、施工、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场地要做好围挡防护工作并定期洒水，运输车辆要设置篷布遮挡，遇大风、沙尘暴天气停止施工。项目在施工期间不得设置取弃土场，弃土全部回用于项目填方使用，不得外排。

建筑材料不得在施工场地长期堆放，短期少量堆放时需选择在远离水体、排水道的地方，堆放要设置围栏，堆放时下层铺设塑料布，上部篷盖，防止雨水冲刷进入水体。

2、按照《报告表》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3、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防渗旱厕，旱厕请当地农户定期清掏；对施工时产生的养护废水、冲洗废水应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4、施工产生的废旧材料本着资源化、无害化得原则将能再利用得材料进行分拣重复利用，对于不能再利用的材料要进行分类收集，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不得随意堆弃。

5、认真落实各项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对边坡、沿线绿化等管理维护和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委托甘南州环境监察支队和碌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负责对该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